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债券代码：112817.SZ

债券简称：18 怡亚 01

债券代码：112818.SZ

债券简称：18 怡亚 02

债券代码：149014.SZ

债券简称：19 怡亚 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签署日：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怡亚通”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 3 |
| 一、发行人的名称..... | 3 |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3 |
|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9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10 |
| 三、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情况..... | 12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5 |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5 |
| 三、本次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
|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7 |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 18 |
| 一、“18 怡亚 01”、“18 怡亚 02”、“19 怡亚 01”增信机制..... | 18 |
| 二、偿债计划..... | 18 |
| 三、偿债保障措施..... | 19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0 |
|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1 |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2 |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3 |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24 |
| 一、对外担保事项..... | 24 |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5 |
| 三、相关当事人..... | 25 |
| 四、其他事项..... | 25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的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8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怡亚 01，债券代码：112817；债券简称：18 怡亚 02，债券代码 112818）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怡亚 01，债券代码：149014）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怡亚 01”、“18 怡亚 02”

1、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8 怡亚 01，债券代码：112817）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8 怡亚 02，债券代码：112818）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18 怡亚 01”票面利率为 5.8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在“18 怡亚 01”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18 怡亚 02”票面利率为 6.40%，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3、付息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正面”。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47号），2017年4月7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入库开展回购，需满足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要求。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和联合信用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因此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禁止挪作他用。

22、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禁止挪作他用。

（二）“19 怡亚 01”

1、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5.4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5、支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47 号），2017 年 4 月 7 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入库开展回购，需满足债项评级为 AAA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要求。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联合信用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禁止挪作他用。

21、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禁止挪作他用。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怡亚通
- 6、股票代码：002183
- 7、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 8、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 9、注册资本：2,122,697,81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0、董事会秘书：夏镔
- 11、公司电话号码：0755-88393181
- 12、公司传真号码：0755-88393322-3172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eascs.com>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的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总股本由 9,257.4258 万股增至 12,357.425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76 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1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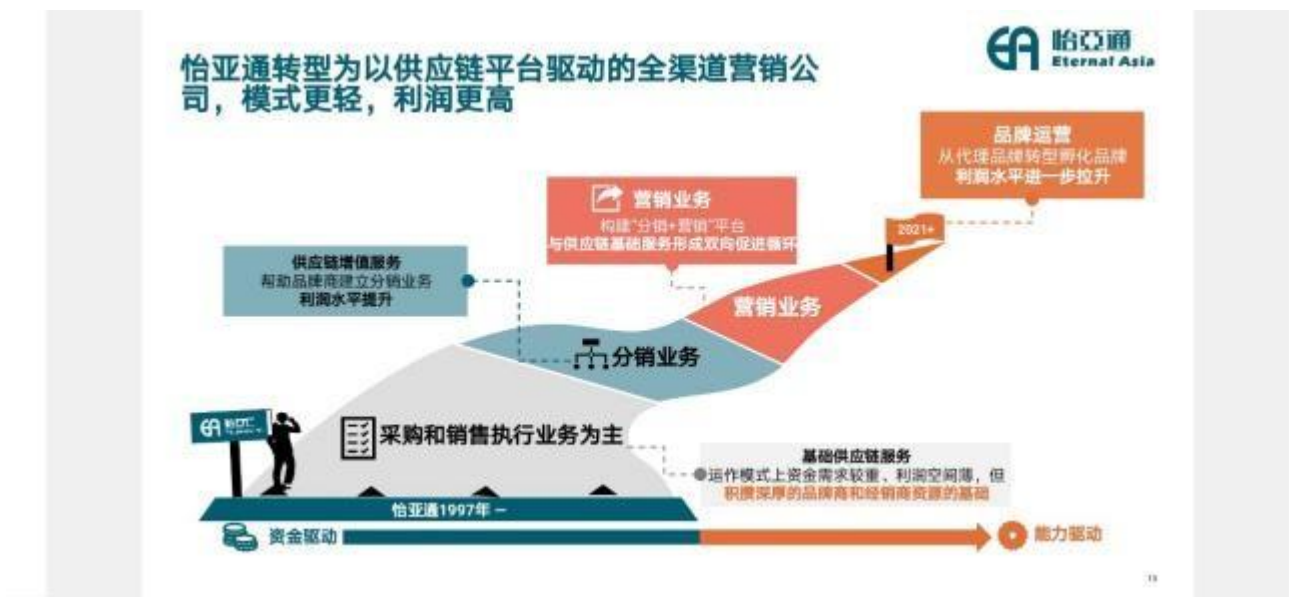
下简称“深圳投控”），持有公司 388,453,7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总营业收入 682.5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3 %；年度利润总额为 1.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2.2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6.94%。

2020 年度，各事业群及平台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怡亚通立足基础供应链服务，延长产业链发力大消费领域的品牌运营业务，打造大消费供应链平台生态模式。构建了品牌运营、分销+营销两大主要板块的业务体系。全面提升品牌运营能力、聚焦大消费赛道布局，在数智化变革的驱动下实现公司业务的重构与升级。



（一）品牌运营

怡亚通在与众多知名品牌长期合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并进入品牌的高附加值业务，针对优质品牌进行品牌运营和管理工作。对优质品牌进行培养、赋能和运营，结合消费趋势反向精准选品，凭借品牌运营的专业能力、多品牌营销的运营一体化能力，充分挖掘品牌潜力寻求更大发展。在大消费领域，尤其是高

端酒类领域，通过“分销+营销”的闭环商业模式为不同成长阶段的品牌提供品牌定位，营销策划、分销、零售等全流程服务。同时孵化运营自有品牌，从而掌握对品牌以及价格制定的主动权，实现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2020年公司品牌运营主要聚焦在酱香型白酒领域，并取得优异成绩。报告期内白酒品牌运营实现了近9亿元的销售。

品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 | 2020年 | 2019年 |
|-------|------------|------------|
| IT、通信 | 90,107.50 | 94,407.02 |
| 酒饮 | 87,001.72 | 37,871.90 |
| 纺织服饰 | 26,849.44 | 27,051.67 |
| 其他 | 2,602.61 | 302.80 |
| 合计 | 206,561.27 | 159,633.39 |

（二）分销+营销

分销+营销业务主要聚焦快速消费品，涵盖母婴、日化、酒饮、食品、家电、医药、IT、通信等行业，服务网络达到320个城市。同时依托公司二十余年采购执行、销售执行等业务能力，深入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一站式的采销平台，从上游寻找全球不同供应商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资源，到下游对接全球渠道需求，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资源的“全球买，全球卖”。分销+营销业务主要聚焦快速消费品，涵盖母婴、日化、酒饮、食品、家电、医药、IT、通信等行业，服务网络达到320个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4.40亿元，同比下降0.35%，其中：IT、通信实现营业收入124.62亿元，同比增长21.61%；家电实现营业收入161.69亿元，同比增长16.13%；医疗实现营业收入6.03亿元，同比增长26.86%；工业原材料实现营业收入52.20亿元，同比增长11.62%；酒饮实现营业收入55.01亿元，同比下降23.03%；母婴实现营业收入130.21亿元，同比下降17.34%；日化实现营业收入69.07亿元，同比增长4.33%；食品实现营业收入50.42亿元，同比下降18.95%；其它实现营业收入5.15亿元，同比下降15.41%。

本报告期内，分销+营销业务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 | 2020年 | 2019年 |
|-------|--------------|--------------|
| IT、通信 | 1,246,211.72 | 1,024,725.50 |
| 家电 | 1,616,876.84 | 1,392,299.16 |
| 医疗 | 60,329.12 | 47,556.96 |
| 工业原材料 | 522,029.79 | 467,664.76 |
| 酒饮 | 550,063.70 | 714,678.47 |
| 母婴 | 1,302,059.04 | 1,575,179.86 |
| 日化 | 690,714.28 | 662,056.89 |
| 食品 | 504,215.37 | 622,137.02 |
| 其他 | 51,503.96 | 60,887.60 |
| 合计 | 6,544,003.82 | 6,567,186.22 |

三、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期变动率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95,521.17 | 201,345.63 | -2.89% |
| 流动比率 | 113.10% | 111.63% | 1.47% |
| 资产负债率 | 80.57% | 79.89% | 0.68% |
| 速动比率 | 93.21% | 87.20% | 6.0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38% | 6.77% | -0.39% |
| 利息保障倍数 | 1.06 | 1 | 6.00%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34 | 2.51 | -6.7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1 | 1.13 | 7.08%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774.00 | 261,395.66 | -19.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612.89 | -399,119.02 | -140.99%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806.45 | -216,669.41 | -7.32% |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总额 | 4,232,842.56 | 4,190,128.21 | 1.02% |
| 负债总额 | 3,410,487.67 | 3,347,593.16 | 1.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97,344.94 | 593,142.31 | 0.71%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5,001.00 | 249,392.74 | -23.57% |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6,825,610.15 | 7,202,513.15 | 5.23% |
| 利润总额 | 1,001.68 | 2,214.70 | -54.77% |
| 净利润 | 8,449.76 | 1,936.87 | 336.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44.02 | 9,014.17 | 37.00%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期变动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774.00 | 261,395.66 | -19.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61.30 | -39,911.90 | 141%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806.45 | -216,669.41 | 7.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807.85 | 4,189.04 | 516.0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9,566.10 | 183,758.25 | 14.04%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8 怡亚 01”、“18 怡亚 02”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9 怡亚 01”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 怡亚 01”、“18 怡亚 02”以及“19 怡亚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本次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怡亚 01”公司债于2018年12月11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18 怡亚 02”公司债于2018年12月11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于2018年12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19 怡亚 01”于2019年12月23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

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发行人“18 怡亚 01”、“18 怡亚 02”、“19 怡亚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相关债券增信措施，查阅担保人年报、半年报、财务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资金试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查期间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定期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临时报告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最近一年，长城国瑞证券对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发行人新增借款发生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长城国瑞证券关于怡亚通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的新增借款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8 怡亚 01”、“18 怡亚 02”、“19 怡亚 01”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一、“18 怡亚 01”、“18 怡亚 02”、“19 怡亚 01”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 | 3,360,721.53 |
| 总负债（万元） | 1,150,117.71 |
| 净资产（万元） | 2,210,603. |
| 资产负债率 | 34.22% |
| 流动比率（倍） | 5.86 |
| 速动比率（倍） | 2.45 |
| 项目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78,186.54 |
| 利润总额（万元） | 160,858.15 |
| 净利润（万元） | 120,087.40 |
| 净资产收益率 | 54.32% |

二、偿债计划

“18 怡亚 01”、“18 怡亚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18 怡亚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支付。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回售部分的本金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18 怡亚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 怡亚 01”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期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包括：（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严格信息披露；（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并作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怡亚 01”、“18 怡亚 02”于2020 年12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并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付息。

“19 怡亚 01”于 2020 年 12月21日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付息。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情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18 怡亚 01”、“18 怡亚 02”和“19怡亚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信用评级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8 怡亚 01”、“18 怡亚 02”和“19怡亚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18 怡亚 01”、“18 怡亚 02”、“19 怡亚 01”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深度下游小微终端 | 2018年12月07日 | 50,000 | 2019年04月01日 | 1,9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两年 | 否 | 否 |
| 深度下游小微终端 | 2018年12月07日 | 50,000 | 2019年04月01日 | 1,9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两年 | 否 | 否 |
| 下游小微客户 | 2019年04月27日 | 10,000 | 2019年06月21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两年 | 否 | 否 |
| 供应链上游小微客户 | 2019年10月29日 | 40,000 | - | -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